

修訂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1992 年通過「為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成立永久工作小組（PWG）及權限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2-02 號】，及 2002 年通過「變更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8 號】；

考量近期 ICCAT 會議要求釐清永久工作小組和紀律次委員會之角色與責任，以強化該等之運作、成效與效率；

承認健全的 MCS 和其他技術性措施之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執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改善 ICCAT 統計和幫助處理 IUU 漁撈；

留心有必要確保支持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所採措施，係無差別待遇且依據國際法；

ICCAT 建議

PWG 之權限如下：

1. 檢核 ICCAT 權限下之魚種，貿易和其他漁業相關資訊，以認定 ICCAT 統計之不足。
2. 考量 ICCAT 技術性措施之執行成效和實用面，包括但不侷限於：
 - a) 漁獲文件及統計文件計畫；
 - b) 觀察員計畫；
 - c) 海上和港內轉載規定；
 - d) 租船和其他漁撈安排之規則；
 - e) 海上漁船目擊與檢查計畫；
 - f) 港口檢查機制和其他港口國措施；
 - g) 船隻名冊要求；
 - h) 漁船監控系統要求；
 - i) 船旗國責任。
3. 擬訂或視需要修改技術性措施，以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有效執行，包括統計數據之蒐集與回報措施，及公約條款之適當適用。
4. 監督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 ICCAT 船隻名冊的發展。
5. 基於永久工作小組之發現，向委員會建議措施。

6. 為履行其責任，PWG 應密切與其他 ICCAT 附屬機構合作，俾可得知可能影響其工作之所有議題及轉知經其審議之有關事宜予適當附屬機構注意，如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議題。
7. 本建議取代「變更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8 號】和「為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成立永久工作小組（PWG）及權限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2-02 號】。